

2009^①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刘东根	谢安平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余 剑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磊	美孟亚	胡朝新
	王茂华	张冬霞	何云保
	黄 诚	张冬霞	陈文静
	赵 华	路 楠	贾永生
	任建国	李海燕	刘宇萍
	许永安	高李鹏	叶建平
	占先福	刘红龙	朱李兵
	左 鹏	赵国华	赵 辉
	闫 超	庄悦明	张 萍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东根,谢安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036-8974-1

I. 刑… II. ①刘…②谢…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04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480 千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74-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对考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265条。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到2008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每年本丛书都有某些强化模拟题与司法考试的真题高度相似,甚至基本一致,这在刑法尤为明显,现举几例,读者可以自己进行对照和比较。

真题题号	真题内容	本书模拟题	《刑法》2008年版的页码及题号
2008年试卷二第52题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D. 丁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导致赵某遭受濒临死亡的重伤。赵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医生存在一定过失,未能挽救赵某的生命。丁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C. 甲将乙打成濒临死亡的重伤,丙正好路过此地,又对乙实施了殴打,从而加速了乙的死亡。甲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第24页第7题
2008年试卷二第60题	甲曾向乙借款9000元,后不想归还借款,便预谋毒死乙。甲将注射了“毒鼠强”的白条鸡挂在乙家门上,乙怀疑白条鸡有毒未食用。随后,甲又乘去乙家串门之机,将“毒鼠强”投放到乙家米袋内。后乙和其妻子、女儿喝过米汤中毒,乙死亡,其他人经抢救脱险。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B.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抢劫罪的想象竞合犯 C.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 D. 构成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吸收犯	被害人某乙于2002年以5万元将某公司的经营权转包给甲某,因乙某多次向甲某催要转包费,甲无钱支付,遂起意杀某乙。甲某后在乙家中将某乙杀死,并随后将某乙身上的4000元人民币和一些东西拿走。某甲的行为构成()。 A. 故意杀人罪 B. 抢劫罪 C. 盗窃罪 D. 侵占罪	第251页第13题
2008年试卷二第52题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章某发生争吵,狠狠踹了章某后背一脚。章某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程某。甲的行为与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C. 甲乘坐公共汽车时因挤在门口而遭到司机乙的呵斥,甲气急之下猛踢乙的后背,乙返身打甲,甲躲闪。在此过程中,汽车失控,导致丁被轧死。甲的行为与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考前冲刺一本通》第201页第63题
2008年试卷二第91题	四位学生在课堂上讨论共同犯罪时先后发表了以下观点,其中正确的选项是: A. 甲: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应当对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集团全体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第74页第6题

续表

真题题号	真题内容	本书模拟题	《刑法》2008 年版的页码及题号
2008 年试卷二第 93 题	甲手持匕首寻找抢劫目标时,突遇精神病人丙持刀袭击。丙追赶甲至一死胡同,甲迫于无奈,与丙搏斗,将其打成重伤。 93. 关于甲将精神病人丙打成重伤的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为对精神病人的不法侵害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B. 甲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因为“不法”必须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而精神病人没有责任能力,其客观侵害行为不属于“不法”侵害,故只能进行紧急避险 C. 甲的行为属于自救行为,因为甲当时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救济自己的法益 D. 甲的行为既不是正当防卫,也不是紧急避险,因为甲当时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精神病人丙的行为客观上阻止了甲的不法行为,甲不得针对丙再进行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甲是精神病患者,一日突然手持匕首追杀某乙。甲将乙逼到一房屋的角落里,乙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顺手拾起地上的一块砖头扔向甲,致使甲重伤。乙的行为是()。 A. 紧急避险 B. 故意伤害 C. 正当防卫 D. 防卫过当	第 45 页第 3 题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最新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 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2)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2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24)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25)
第二条 【本法任务】	(1)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	(27)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1)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	(27)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1)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27)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4)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33)
第六条 【诉讼原则】	(4)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33)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4)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33)
第八条 【检察监督】	(4)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33)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4)	第五章 证 据	(36)
第十条 【两审终审】	(5)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36)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5)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42)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	(5)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42)
第十三条 【陪审制】	(6)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42)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6)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42)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6)	第四十七条 【证人出庭作证】	(42)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8)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46)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8)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46)
第二章 管 辖	(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7)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8)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47)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2)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48)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12)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50)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13)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50)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13)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50)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13)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50)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14)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50)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14)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55)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16)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55)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17)		
第三章 回 避	(18)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18)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18)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0)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56)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56)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56)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57)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57)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57)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57)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57)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57)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变更或撤销】	(57)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64)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64)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64)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64)
第六十三条 【扭送】	(66)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66)
第七十五条 【被迫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66)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6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67)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67)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6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3)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73)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73)
第八十一条 【送达】	(7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75)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7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6)
第一章 立案	(76)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76)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76)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76)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78)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78)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78)

第二章 侦查	(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
第八十九条 【侦查】	(82)
第九十条 【预审】	(8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82)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82)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83)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83)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83)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83)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8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86)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86)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86)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86)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87)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87)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87)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87)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87)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88)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88)
第一百零七条 【复检、复查】	(88)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88)
第五节 搜查	(89)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主体】	(89)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8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8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9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90)
第七节 鉴定	(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92)	序】	(110)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92)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1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 异议】	(92)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1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 决定的异议】	(113)
第八节 通缉	(96)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 定的异议】	(1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96)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 诉决定的申诉】	(11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97)	第三编 审 判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97)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9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 查羁押期限】	(9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 押期限】	(9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1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 新计算】	(9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 手续】	(100)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21)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00)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2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1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2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 适用】	(10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 理】	(12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 逮捕】	(10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2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 的处理】	(10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2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 时间】	(10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 告人】	(1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 理】	(10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130)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02)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等】	(13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由检察院统 一行使】	(103)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1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03)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03)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3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103)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 理】	(137)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107)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3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 序】	(11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3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3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40)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补充侦查的期限】	(1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4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14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44)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44)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44)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14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46)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51)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51)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53)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53)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5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53)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15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56)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的主体】	(156)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抗诉的主体】	(15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158)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159)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上诉的程序】	(15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抗诉的程序】	(160)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全面审查】	(16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164)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164)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二审后处理】	(169)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169)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重审】	(169)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审期限】	(169)
第一百九十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7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裁定的二审】	(176)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二审的法律适用】	

	(1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二审期限】	(176)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17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177)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179)
第二百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179)
第二百零一条 【死缓核准权】	(179)
第二百零二条 【死刑、死刑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17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8)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188)
第二百零四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188)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190)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审理】	(192)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192)
第四编 执 行	(198)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根据】	(198)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199)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199)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19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19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202)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外执行】	(204)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204)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204)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206)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206)
第二百一十九条 【罚金的执行】	(207)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207)	查权】	(21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 减刑、假释】.....	(2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11)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的若干规定	(214)
第二百二十三条 【错案、申诉的处理】	(210)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18)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的监督】.....	(210)		
附 则	(210)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分值比较少,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有: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出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时的处理方式。审判公开原则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但应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来掌握。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0	
1998	1	侦查权的行使机关 1
1999	0	
2000	1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2002	0	
2003	4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1、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3
2004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1
2005	3	程序正义的含义 1、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1、司法协助的含义 1
2006	4	未成年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2、法院终止审理的情形 2
2007	1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
2008	2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

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题眼

第3条、第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权。

2.除了公安机关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都享有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行使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权力。要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各自侦查案件的范围。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自侦案件享有侦查权。

3.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有权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并采取侦查措施。在侦查工作中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2)撤销案件权。这种权利的行使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

(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

犯进行执行。对被判处缓刑的罪犯进行考察。

5.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可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意味着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直接发布决定,不能决定、指示下级法院的裁决,下级法院在裁决前也不应当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而应独立审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主要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有:

(1)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自诉案件,有权要求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2)对被告人决定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

(3)采取勘验、检查、扣押、鉴定、查询、冻结等手段调查核实证据。

(4)指挥法庭审理活动,制止违反法庭秩序的违法行为,并可以将有关人员带出法庭,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

(5)作出裁决。

(6)依法收缴赃款、赃物。

(7)为保全附带民事诉讼,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8)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

(9)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0)对案件进行再审。

6.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中央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各级人民检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检察院可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参加并领导下级检察院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活动进行指导和作出指示;对上级检察机关的复核或者决定,下级检察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决定撤销下级检察机关不正确的不起诉决定,可

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确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

(1) 法律监督权。

(2) 公诉权。

(3) 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对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

(4)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强化模拟题

1.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

- A. 批准逮捕权
- B. 执行逮捕权
- C. 提起公诉权
- D. 对贪污、渎职案的侦查权

答案:ACD。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 可能参与公诉案件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机关是()。

- A. 公安机关
- B. 人民检察院
- C. 人民法院
- D. 司法行政机关

答案:B。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贪污受贿等自侦案件时,参与从侦查、起诉到审判的全过程。

3. 某省司法厅厅长决定对本单位有受贿嫌疑的一名处长进行调查,并将其隔离审查,这种做法违反了()。

-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B.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C.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另外,《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受贿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题中省司法厅厅长对这名有受贿嫌疑的处长的隔离和调查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其正确做法是向人民检察院报案,请求立案侦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4.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安机关负责对一切案件的侦查

B. 公安机关指挥对一切案件的侦查

C. 人民法院无权进行侦查

D. 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安机关指挥下对某些案件进行侦查

答案:C。人民检察院拥有对部分案件的侦查权,所以,AB不正确。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无权进行侦查。

5.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蔡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D.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答案:CD。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该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并执行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也应当行使这些职权。

6. 下列机关中不拥有侦查权的是()。

A. 国家安全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军队保卫部门

D. 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

答案:D。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军队保卫部门都拥有侦查权。而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拥有侦查权的机关,故本题应选D。

7. 2000年12月6日,周某受某国间谍机构的指派,到中国窃取国家机密材料,在作案时被当场抓获。本案应由()侦查。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B。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权。

8. 何某为甲市副市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贪污罪在乙市监狱服刑。在服刑期间,何某有故意杀人之嫌疑,对于何某此行为,应该由()行使侦查权。

A. 甲市公安机关

B. 乙市公安机关

C. 甲市检察院

D. 乙市监狱

答案:D。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负责侦查。而在本案中何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在监狱中进行的,因此对于这一行为应由监狱负责侦查。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题眼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利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另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干涉与监督不同。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这是由我国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

2003年试卷二第89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所以,CD正确。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命题题眼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分工负责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

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办理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或者起诉阶段就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 A.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相比的优越性
- B.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 C.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 D.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答案:D。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命题题眼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 1. 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 (1) 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监督;
 - (2) 在审查批准逮捕过程中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有违法情况的监督;
 - (3) 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监督方式有:①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③作出不起诉决定。
- 2. 对审判阶段的监督。
 - (1) 监督法庭审理活动,发现审判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 (2) 抗诉。
- 3. 对执行阶段的监督。
 - (1) 对死刑的临场监督;
 - (2) 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监督;
 - (3)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命题题眼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强化模拟题

1.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

- A.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
- B.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 C.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布告和其他文件
- D. 应当用汉语言文字发布判决书

答案:ABC。

2. 在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如果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中有汉族人,也有蒙古族人,那么,()。

- A.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蒙古族语进行诉讼
- B.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汉语进行诉讼
- C. 每个当事人都可以选择使用汉语进行诉讼,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族语言进行诉讼
- D.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何种语言,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决定

答案:C。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意味着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所以,AB错误。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强化模拟题

下列对两审终审制度理解正确的是()。

- A. 两审终审制是指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时,都必须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才能终结
- B. 两审终审制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

审案件,如果经过了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对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不得提出上诉和第二审的抗诉

C. 两审终审制是指任何一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都可以提起上诉或者抗诉而引起第二审程序

D. 两审终审制即是指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可以被两次起诉至人民法院审判,第二次起诉和审判后,该案即告终结

答案:B。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命题题眼

该原则表明,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这一原则的精神:

(1) 废除了人民检察院以免予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定罪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改称“被告人”。

(3) 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4) 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强化模拟题

高某因抢劫被当场抓获。由于该案有众多围观群众作证,并有现场监控录像记录了全部过程,高某亦承认抢劫对方,因而在本案的诉讼程序中,()。

A. 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预审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B.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C.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法庭审理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D. 公安、司法机关可以称在监狱服刑的高某为罪犯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本题中高某的犯罪虽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是公安机关在侦

查阶段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为“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在作出起诉决定之前,应称其为“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之后,应称其为“被告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其为“被告人”。高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肯定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后,故可以称其为罪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该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案件情况,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采取适宜该未成年人的方式进行,讯问用语应当准确易懂。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的法律规定和意义,核实其是否有自首、立功、检举揭发等表现,听取其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罪轻的辩解。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

命题题眼

本条第2款是易考知识点。‘注意《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是“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而不是“应当”。但《未成年人保护法》、《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都规定是“应当”,而不是“可以”。因此,根据现在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都是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人民法院开

庭前都是应当通知未成年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这是为加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保护的新规定,应当注意。

2006年试卷二第77题: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答案:AD。本题的考点主要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96条的规定,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一切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的时候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此时聘请的律师还不是辩护律师,只有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才能称为辩护律师。因此,C错误。

强化模拟题

17岁的某甲因涉嫌盗窃罪被某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讯问某甲时,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

A. 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B. 应当通知某甲聘请的律师到场

C. 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D. 应当通知其学校领导或者老师到场

答案:A。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的特殊程序。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命题题眼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掌握这6种具体情形。

2008年试卷二第66题: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